

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

乙方：广州市江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共同建立校企合作关系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作意向：

一、总则

遵照国家关于高质量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有关精神，本着为行业企业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办学宗旨，甲乙双方不断拓展校企合作领域，构建互利互惠、资源共享、稳定发展、运行有效的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，双方同意建立校企合作关系。

二、责任和义务

1. 为加强校企合作关系，建立校企合作运行机制，由甲乙双方领导及相关人员组成的校企合作教育委员会、联合教研室、学生工作小组，负责计划、协调校企合作的有关事宜。

2. 乙方选派专家加入甲方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，共同参与制订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设置、专业改造、课程体系改革、教材编写、教学实施、实践教学场所建设、实践环节内容和学时的安排、实习指导、实习评价。

3. 乙方选派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担任甲方的客座教授、兼职教师，把企业生产一线的新技术、新工艺充实到实践教学中去。

4. 乙方接受甲方教师参观、调研、挂职，提供生产实践锻炼机会，参与甲方“双师型”教师的培养。

5. 甲方派遣学生到乙方所属公司、企业顶岗实习，乙方根据专业



建设指导委员会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，对学生顶岗实习的内容、项目给予适当安排，并派出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教学指导。

6. 甲方需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、职业操守、实习纪律等方面的教育，并负责实习学生的分组、行程组织等事宜。在实习期间，甲方配合乙方就实习学生的调配、纪律、请销假等问题进行管理，必要时在学生集中的地域派出实习带队教师。

7. 乙方根据甲方学生的职业能力和综合素质，优先选择甲方毕业生就业。

8. 根据双方的实际需要和要求，相互提供信息服务、技术援助和项目合作研究，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

9. 根据乙方要求，甲方为其提供职工业务学习、培训。

三、合作期限

合作期限为三年，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，可长期合作。首次合作结束后，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。

四、其他

1. 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即生效，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。

2. 对于双方共同合作开发研制项目，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。

3. 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

(盖章)

甲方代表(签字): 李康佳

2020年6月30日

乙方：广州市江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(盖章)

乙方代表(签字): 冯伟

2020年6月30日

